

2026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3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4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将迎来市、县、乡三级集中换届，我市司法行政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方位，必须突出法治建设主业，抓住时机，找准切口，善于借势，聚焦法治督察、复议应诉、审查把关、普法宣传、行业管理等重点，强化规划引领，集中精力攻坚法治重点指标，把市、县、乡三级司法行政贯通起来，串点成线打造改革创新亮点和品牌，为实现“和美莆田、共同富裕”新愿景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一）政治引领把方向，全力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

坚持党的领导和政治建设统领地位是永葆政治机关鲜明本色的根本要求。一是聚焦“政治铸魂”。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第一议题”、请示报告、政治监督等制度。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战略

部署，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各环节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二是聚焦“纪律固本”。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盯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等关键领域和廉政风险点，强化制度约束与过程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大力弘扬清风正气，打造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机关。三是聚焦“素能强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围绕法治实践需求，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深化业务练兵和实战培训，提升干部法治素养、群众工作能力和科技应用水平。完善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充分激发队伍生机与活力。

（二）统筹协调补短板，全力擦亮依法治市工作招牌。

聚焦法治建设关键指标、重点任务，强化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着力破解行政诉讼败诉率和行政复议合法率“一高一低”的问题。一是凝聚依法治市工作合力。围绕深化法治莆田建设目标，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年内至少召开两次府院联席会议，协同破解依法行政与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抓实督察整改与执法监督。以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牵头制定全面整改方案，在整改限期内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察，跟踪问效、闭环销号，并举一反三推动解决行政执法普遍性、基础性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科学编制法治建设规划。立足莆田发展实际与“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法治莆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与“九·五”普法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规划内容与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战略目标深度契合、相互促进。四是夯实法治工作队伍根基。联合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对全市基层行政执法负责人进行集中轮训，重点强化法治思维养成和法治方式运用能力，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水平。

（三）紧贴中心强保障，全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贡献度。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找准关键处、要害点，持续强化法制审核功能，不断增强法治的护航保障效能。一是在规制上发力。巩固拓展清规成果，进一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严防行政决策和政府合同履约风险。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二是在执法上发力。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用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

查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深化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持续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坚决遏制乱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三是在立法上发力。围绕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地方特色立法调研，发挥立法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力争“国字号”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

（四）提质增效优服务，全力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探索借助“全市一张图”平台，强化场景嵌入和功能开发，整合贯通市、县、乡三级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抓实三个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切实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持续深化“法治护航”行动，聚焦群众法治领域新需求、新期待，不断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让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二是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有效发挥热线与法网联系群众“连心桥”、服务群众“直通车”作用，让海岛、山区和偏远地区群众也能“足不出户、指尖服务”，切实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打造普法亮点品牌。探索“智慧普法”路径，牵头办好全市性示范性普法活动，深化民俗文化 with 普法融合，

推动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富感染力。

（五）立足职责护平安，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安保维稳职责，积极参与并深度融入更高层次的平安莆田建设。一是人民调解兜底。坚持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分类预警防控，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重点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多元化解助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12348”法律咨询服务平台等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化解纠纷合力。三是抓实重点管控。做细做实做深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管控工作，运用省一体化平台开展全流程监督，进一步严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防止发生脱管、漏管以及个人极端案（事）件。四是夯实基层基础。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总结提炼基层司法所工作实践中的创新做法，在全市培育6个以上“新时代调解工作法”创新案例。持续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年完成6个以上司法所升级改造。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8.2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2,605.51	本年支出合计	2,605.51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605.51	支出合计	2,605.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05.51	2,6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85.00	85.00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147.62	2,147.62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245.80	245.80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127.09	127.09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05.51	1,954.61	65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24	1,577.34	650.90			
20406	司法	2,228.24	1,577.34	650.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50	1,460.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90		352.9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6.84	116.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00		2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7	14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7	148.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7	14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0	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0	8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6	3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1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40	1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8.2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82.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05.51	支出合计	2,605.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605.51	1,954.61	65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24	1,577.34	650.90
20406	司法	2,228.24	1,577.34	650.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60.50	1,460.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90		352.9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6.84	116.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00		2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7	14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7	148.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7	14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0	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10	8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2	4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6	3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40	1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40	1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0	146.4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605.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5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8.19
30101	基本工资	320.03
30102	津贴补贴	376.36
30103	奖金	513.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8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9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605.51万元，比上年增加386.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78.0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支出的正常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308.9万元，主要是基本业务费增加3.4万元，保障司法专项业务的运行经费增加80万元，政务云资源等运维经费增加27.5万元及其他司法支出增加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05.5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05.51万元，比上年增加386.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78.0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支出的正常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308.9万元，主要是基本业务费增加3.4万元，保障司法专项业务的运行经费增加80万元，政务云资源等运维经费增加27.5万元及其他司法支出增加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4.61万元、项目支出650.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05.51万元，比上年增加386.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78.0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

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支出的正常增长；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308.9 万元，主要是基本业务费增加 3.4 万元，保障司法专项业务的运行经费增加 80 万元，政务云资源等运维经费增加 27.5 万元及其他司法支出增加 198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46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司法）支。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三）2040650-事业运行 116.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司法）支出。

（四）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9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司法支出及公证事业业务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54.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9.1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6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同时，保障公务接待的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同时，保障执法车辆用车的需要。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专项资金 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6.00		
	财政拨款	19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司法专项业务的支出，含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劳务费及工作经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工作经费、市委、市政府、市局法律顾问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经费、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及平台运维费、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行政立法工作经费、法治调研工作经费、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培训费用、档案装订服务、办公场所大门修缮、会议室改造、购买防火墙、购买视频会议室终端和电视终端、购买智能超高清摄像机、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复印纸等、行政复议办案差旅费等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 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 次数	≥500 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量	≥350 件
			矫务督查次数	≥11 次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35 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100 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6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评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政务云资源等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务云资源等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50		
	财政拨款	27.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莆田市数字莆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政务云资源等使用、运维费用列入 2026 年度财政预算的函》，各市直单位将政务云资源等使用、运维费用列入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莆田市司法局费用预计为 27.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 OA 账户年运维经费	=8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平台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司法局信息化水平提升程度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5%
备注				

公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 公证处	
专项资金 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 2500 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缴的公证费收入回拨款，用于公证处日常运行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 件
			耗材购置数	≥4 批
		质量指标	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耗材利用率	≥100%
			设备采购经济性	≥0.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备注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司〔2019〕22号)、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所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闽司办〔2020〕21号)、湄洲镇人民政府临时工作人员使用规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社区矫正司法协理员按 15:1 的比例配备。安置帮教司法协理员原则上按照 30:1 的比例配备,确有困难的至少配备 1 名。每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除基层一线外极特殊工种的其他部门临时工作人员大学本科学历标准人均应发月工资总额 3812 元(含效能奖金、文明奖金等按规定可以发放的福利待遇)。司法所聘用社区矫正协理员、安置帮教协理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35 万元。</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聘人员人均月成本	≤381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纠纷受理率	≥95%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6 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0 件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8 场次
			普法宣传服务群众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率	≥95%	
备注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莆财行〔2016〕12号）、《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莆法援〔2019〕1号）：“民事、行政、劳动仲裁案件（市内）每件1500元，刑事案件（市内）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每件各补贴1000元，审判阶段每件补贴1800元，以及其他情形补贴标准。”2.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及其他值班补贴标准》（莆司〔2022〕24号）：“每人每天值班补贴300元”。行政服务中心、第一、第二看守所律师值班补贴1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41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 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20件
			民事案件	≥50件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合法民事权益保障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1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616.51	
	项目支出		661.90	
	基本支出		1954.61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p>1.保障预算单位全年人员支出、履行自身职能及日常运转的常年性支出。2.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司法专项业务的支出,含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劳务费及工作经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工作经费、市委、市政府、市局法律顾问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经费、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平台运维费、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行政立法工作经费、法治调研工作经费、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培训费用、档案装订服务、办公场所大门修缮、会议室改造、购买防火墙、购买视频会议室终端和电视终端、购买智能超高清摄像机、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复印纸等、行政复议办案差旅费等等。3.用于政务云资源使用运维费用 27.5 万元。4.本项目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解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证案件 2500 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缴的公证费收入,申请回拨用于公证处日常运行支出。5.主要用于湄洲镇司法所聘用社区矫正协理员、安置帮教协理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劳务费及司法所日常运转差旅费等经费等。6.主要用于律师参与行政服务中心、看守所值班补助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 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量	≥350 件
			矫务督查次数	≥11 次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35 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	≥1100 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6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评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 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18万元，比上年减少1.71万元，降低1.13%。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

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8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